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174号

当事人：巨鹿县解津瑶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K638****

住所（住址）：巨鹿县建设南街与健康东路交叉口东行1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解*瑶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20051224****

2026年07月23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营业现场，进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解津瑶在场陪同检查，并出具《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以上证件均合法有效。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对采购的“水晶冻风味粉饮料预拌粉”进行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2026年07月26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改正。2026年07月27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解津瑶餐饮服务店经营者解津瑶关于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采购“水晶冻风味粉饮料预拌粉”1箱（4包1kg/包），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在责令改正期满后拒不改正。在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巨鹿县解津瑶餐饮服

务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巨鹿县解津瑶餐饮服务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巨鹿县解津瑶餐饮服务店食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水晶冻风味粉饮料预拌粉”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发货单及食品进货记录台账（涉案部分）。

2026年08月07日，本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的“水晶冻风味粉饮料预拌粉”进行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满后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在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适用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6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